

# 美团网潍坊站首挂营业执照

## 其他团购网仍沉寂



本报10月14日讯(记者 赵松刚)本报“关注潍坊团购网站办执照”系列报道引起主管部门和团购网站重视。14日,美团网潍坊站在网站页面公布营业执照,团购网站整治工作取得初步进展。窝窝团、58同城、糯米团等其他团购网潍坊分站仍沉寂。

11日下午,记者接到美团网总部消息,称已经在美团网潍坊分站公布营业执照。随后记者登陆美团网潍坊分站看到,在美团网潍坊站的首页下方,共有“用户帮助”、“获取更新”、“商务合作”、“公司信息”四项内容。而在“公司信息”一栏中,新设立了“营业执照”一项。

记者打开“营业执照”后发现,该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“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”,营业场地在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泰华城水印公寓,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服务。另外,记

者发现这张营业执照下发时间为2012年3月20日。《营业执照》中显示,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2012年3月28日。

潍坊市工商局网监办工作人员也在当日对此事进行确认,证实美团网潍坊站已经将营业执照公布在网站首页,他们正在对该营业执照的真实性进行确认。经过初步验证,美团网潍坊站在网站公布的《营业执照》是真的。该《营业执照》是从奎文区工商分局注册并开始使用,但因营业执照中未能以“美团网潍坊分站”命名,并没有将此公布于网站首页,导致主管部门无法找到美团网潍坊站的相关注册信息。

潍坊市工商局网监办工作人员也介绍,按照严格的程序来讲,美团网潍坊站公布《营业执照》的方式并不规范,“要登陆山东工商网络商品交

易监管服务网,上面提供营业执照等在信息的公示模板,下载后根据要求填写,加贴到网站上。”工作人员说,这才是严格和正确程序。

据介绍,美团网潍坊站是首家公布营业执照的在潍团购网站,这将给主管部门对团购网站的整治和监管起到良好的带头作用。然而,其他的团购网潍坊站却仍旧悄无声息。记者发现,其他团购网站在14日的首页面上,仍旧没有分站的《营业执照》信息,主管部门也没有收到除美团网潍坊站以外,其他网站的分站公布营业执照的信息。

潍坊市工商局网监办称工作人员称,这次对团购网站的整治中,是打破了过去团购网分站不需办理营业执照的监管空白,团购网还需要一个适应的过程,“潍坊作为试点单位,开一个头很难,但营业执照办理的要求不会改变,不排除采用强制措施要求不配合的团购网站办理营业执照。”



相关链接

## 团购网规范公开《营业执照》步骤

潍坊市工商局网监办姬洪强说,潍坊团购网办理营业执照后,在网站公布营业执照时,需要依照统一规范程序进行公布,以免公布后出现找不到或不易找的情况。

据介绍,团购网站需先登陆山东工商网络商品交易监管服务网(www.sdwjg.gov.cn)。该网站提供营业执照登载信息公示模板,并同时提供“营业执照信息公示”图标样式。团购网下载后,填写相关内容然后加贴在企业网站主页或者网页醒目位置。

另外,未登记备案的团购网站,还需要到潍坊市工商局网监办登记备案或者通过邮箱报送,并将相关网络商品交易信息及有关服务经营统计资料一并上报备案。

本报记者 赵松刚

# 卖15.05元商品招来仨差评

## 淘宝新卖家遇“职业恶评人”,修改一个评价50元

本报10月14日讯(记者 刘蒙蒙 张焜)新开不久的淘宝小店,卖了15.05元的商品,得到3个中评3个差评的“恶评”。14日,淘宝店主刘先生告诉记者,为了尽量减少损失,他不得不向做出这些评价的“职业恶评人”妥协,以修改一个评价50元的价格,买回了好评。

14日,家住潍城区的刘先生说起几天前的经历,心里还是不爽快。他说,一个半月前,他和妻子开始一起在淘宝网上经营一家名为“芊馥妍”的小店,主要是销售自己创建的植物美妆品牌。小店刚开张,想要在淘宝网上立足,店铺信誉最为重要。刘先生深知这一点,他和自己的员工一直非常小心,勤勤恳恳地经营着自己的店铺。遇到对商品及服务不满意的客户,他就尽全力维护客户的利益,及时退货亏掉快递费也没有关系,就是希望能够客户一个很好的印象,赢得良好的信誉。就这样开业一个多月,信誉度就快到“1钻”了,在同行里这个速度已算很快。

4日,一位网名为“我是一朵美丽的小花”的买家在刘先生的店铺里拍了6件商品,包括5种面膜和一瓶玫瑰纯露,总共价值仅为15.05元。按照常例,刘先生马上将产品按照买家留下的信息快递了过去。

4天后,刘先生发现“我是一朵美丽的小花”确认了收货,并给商品做出了评价,随即对对方进行了好评,以查看对方对自己的评价。这一看可把他气坏了,原来对方竟然给了3个中评和3个差评,动态评分也全是一颗星,几乎是评价中最低的了。而买家“我是一朵美丽的小花”的评价留言几乎全是“味道大,没有效果,第二天早上起来,发现脸肿了。”

突然出现这么多明显的恶意评价,刘先生又气又急,连忙通过旺旺与买家联系,但对方根本不予回应。无奈之下,他又通过对方留下的联系电话进行联系,对方却说不是本人。不多日后,一个新手机号给刘先生发来短信,要求上QQ聊天,对于刘先生上旺旺聊天的要求,对方并没有答应。

一上QQ,“我是一朵美丽的小花”也很干脆,直接表示,修改一个评价50元钱。经过协商未果,刘先生只能妥协,答应给钱。汇钱50元改一个差评,连续5次,不到5分钟的时间,删了差评和中评。

“想要改好评的话,还得再加20元。”刘先生说,以前总是在网上看到“职业恶评人”,没想到自己竟然遇到了。为了尽可能地降低损失,他只能妥协,却还无处申诉。即使删除了中评和差评,最低的动态评分也会对他们产生影响,挣钱不容易。他只能希望能以此提醒淘宝卖家千万小心,也希望淘宝买家们不要这样没有道德。



## 这个“恶评人”给40多家店铺恶意差评

### 网上论坛曾对其“人肉”

14日,刘先生告诉记者,在被“恶评人”“勒索”后,他搜索后发现,这位“我是一朵美丽的小花”的买家,曾经多次通过修改或删除差评来索要店主的钱财。有40多家淘宝店铺曾建立QQ群痛斥其行径,有网友甚至在论坛上对其进行“人肉搜索”。

在刘先生的QQ群分组里面,有这样一个QQ群,总共有42家网店卖家,他们的共同点是全部遭遇过“我是一朵美丽的小花”的恶意差评,并都被要求打钱改评价,价格在20到100元每条不等。在与这些卖家交流的过程中,刘先生注意到比他还“惨”的卖家大有人在,好几家卖家由于“小花”的恶评,已经好久没有订单了,白搭运费费用。而“小花”

看起来丝毫不闲着,在4日到9日短短的几天内,就给不同的店家30多条差评。刘先生整理了自己和其它卖家被“宰”后留下的证据,发现“小花”差评模式基本相似,购买的物品都很便宜,在给了卖家差评以后,如果没有得到回应还会追加评论。截图中甚至有“小花”对买过的两件不同商品做了一模一样的差评,连标点符号都丝毫不差。

“我们怀疑他们是一个团伙。”刘先生告诉记者,买家“小花”先后用过好几个不同的手机号码和QQ号码与卖家交涉,发货处显示是北京市通州区,有四五五个不同的代收点。

在国内一知名论坛上,一则关于该买家的帖子,如今跟帖已经有29页。在跟帖中,有的淘宝店主对其进

行了强烈的谴责,而网友皮革莫来说:“差评师也太可恶了吧,还匿名评价不影响本身信誉度,淘宝必须管管啊!也影响了淘宝市场的正常交易吧,我们这种没有经验的买家,确实看了这种差评,会影响我们对商品的正常判断,真是害人不浅呀。”记者发现,有网友甚至直接表示查出了该买家的信息,进行了公开。

对于“职业差评人”,淘宝店主们似乎没有什么特别好的应对方法。记者了解到,多数因此遭受过损失的店主只能联合起来,互相通报这些人的淘宝账号、电话及快递地址。有的则公开自己的经验,比如发货前查看买家的恶评记录是否太多,快递地址是否是已知“职业差评人”中常使用的等。

本报记者 刘蒙蒙 张焜



## 管理漏洞给予生存空间

### 搜集恶评证据几乎不可能

“我们遇到的这个‘恶评人’,从另一个方面来说,也不能算是特别专业的。”14日,刘先生的妻子告诉记者,通过多年的淘宝经商经验,她个人认为,是管理制度甚至是法律上的漏洞给予这些人的生存空间。有些“恶评人”纯粹是发现了这个漏洞,尝到了甜头,而经常这么做。

刘先生的妻子说,被恶评后,他们最早找的是淘宝网客服,但对方并没有对此予以重视。后来他们得知,要认定对方为恶意评价,需要自己提供大量的证据证明,而这些证据,商家根本无法取得。

“恶评人”购物后,基本不会通过淘宝旺旺与商家沟通,而通过手机、QQ等形式的交流内容,淘宝官方全部都不会认可。关于“刚收到货物就出现恶评”、“无理由出现恶评”以及商家能够提出的各种疑点,淘宝官方给予的答复也仅仅只能是近期对该帐号进行监控。

对于买家,淘宝官方也有信誉评价体系。刘先生搜索后发现,自己遇到的这位“恶评人”,信誉度还非常高。其通过购买一些大商家几元钱的货物,大量地与对方进行互相好评。而像刘先生这样的卖家,在不知情的情况下,也往往会给其一个好评。就因此,这位“恶评人”一直保持自己的高信誉度。淘宝官方也因此不会对其账号进行管制。

“就算封了一个账号,她还可以用其它的。”刘先生的妻子说,现在淘宝买家并不是强制实名制,因此不少账号都没有真实身份信息。这些“恶评人”完全可以换个账号继续进行自己的“工作”。

刘先生的妻子说,她通过为“恶评人”的交易记录等进行分析,发现其经常连续进行恶评,看起来还是非常明显存在恶意行为。她说,其实会钻空子的买家,完全可以开很多账号,轮流使

用进行恶评,这将更加降低了被淘宝官方认定为“恶评人”的机率。当然,这位“恶评人”如此明目张胆,也是仗着自己实施过多次类似行为都没有什么后果而愈发不遮掩。

刘先生说,淘宝现在的管理制度出台,都是有原因的,也是为了维护各方面的利益。但是,也确实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而如果将此诉之法律,由于网络交易取证难等原因,很难对某一个买家对各个商铺的恶评行为进行统计,“勒索”而来的钱款数额也很难确定,仅单一商家到公安机关报警,也会因为数额过小而无法立案。由于实名制没有强制实施,加上公安机关无法立案调查,买家个人的真实信息也很难查清。如此以来,即便想到法院起诉,也没有应诉的对象。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将更加困难。

本报记者 刘蒙蒙 张焜